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99.12.13 擴大行政會報訂定
101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
102.6.18 主管會報追認修訂
102.10.1 主管會報修訂
103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
103.10.07 主管會報修訂
104.03.07 主管會報修訂
104.04.14 主管會報修訂

- 壹、依據：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439 號函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辦理。
- 貳、主旨：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士氣，訂定本計畫。
- 參、本計畫所稱活動，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。
一、藝文活動：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二、康樂活動：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肆、適用對象：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教職員工自費參加。
- 伍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陸、辦理方式：
一、以社團或組隊方式實施。每一項目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參加達 10 人以上時，即可組社團活動。並由發起人將活動計畫及團員名冊等報學校核備。
二、由本校視經費情形統一規畫辦理藝文研習、競賽、聯誼、休閒等活動。
- 柒、經費編列及補助方式：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。但經費不足支應時，應視活動之性質，依「使用者付費之原則」得向參加人員酌收配合款辦理。
二、補助方式：
(一)參加全校性活動或自行組隊活動，擇一每人每年補助 800 元乙次，(會計年度內因留職停薪或懸缺代理、職務調動、介聘，限補助一缺一次在職人員)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原則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以非公假舉辦規劃之活動每人每年 1 至 12 月實施。
(二)生日禮券：會計年度內因留職停薪代理、職務調動、介聘，限補助一缺一次在職人員。
(三)於會計年度 8 月 1 日後分發之新進人員，均於次會計年度(即新曆年度)核實補助文康費 800 元及發予生日禮券 700 元。
(四)活動辦理簽准以當年 12 月 20 日為基準日，如人員未於此期日提出文康活動登記表，視同棄權，該費用列入全校性活動用。

三、經費補助以辦理與文康活動有關所必需之：場地費、飲料費、交通費、門票費、餐費等為原則，由發起人申請並負責向會計室檢據核銷。必要時發起人亦得先行辦理借支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負責檢據辦理收回轉銷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參與。

二、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三、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校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。

玖、本計畫於104年1月1日起實施。